

广州白云山医药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第八届董事会第二十四次会议决议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法律责任。

广州白云山医药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本公司”或“公司”）第八届董事会第二十四次会议（以下简称“会议”）通知于 2022 年 11 月 16 日以书面及电邮方式发出，于 2022 年 11 月 22 日以通讯形式召开。本次会议应参加表决董事 11 人，实际参加表决董事 11 人。会议的召集、召开符合《公司法》及《公司章程》的规定。

经董事审议、表决，会议审议通过了如下议案：

1、关于本公司申请注册发行中期票据的议案（有关内容详见公司日期为 2022 年 11 月 22 日、编号为 2022-055 的公告）

同意本公司在中国银行间交易商协会申请注册发行总额度不超过人民币 30 亿元的中期票据，在注册有效期内分期择机发行事宜。同时，为简化手续，公司董事会提请股东大会授权公司管理层根据市场实际情况决定发行的相关事宜，包括但不限于确定实际发行的金额、利率、期限、发行对象、募集资金用途等；或根据需注销全部/部分注册额度及撤销发行等事宜，并授权董事长代表董事会在上述董事会和股东大会批准的额度范围内签署相关合同文件。本项授权的有效期为自股东大会批准之日起 36 个月。

公司独立非执行董事对本议案发表了同意的独立意见。

表决结果：同意票 11 票、反对票 0 票、弃权票 0 票，审议通过本议案。

本议案尚需提交股东大会审议。

2、关于本公司控股子公司广州医药股份有限公司开展应收账款资产证券化业务的议案（有关内容详见公司日期为 2022 年 11 月 22 日、编号为 2022-054 的

公告)

同意公司控股子公司广州医药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广州医药”）开展应收账款资产证券化业务，通过兴证证券资产管理有限公司设立“应收账款资产支持专项计划”（具体名称以设立时为准）。应收账款资产支持专项计划拟发行的资产支持证券总规模不超过人民币 30 亿元，采用储架发行方式（实际以交易所最终批准为准），在 2 年内择机分期发行。同时，为高效、有序地完成本次发行工作，公司董事会提请公司股东大会授权批准广州医药经营管理层全权办理与本次专项计划有关的事宜。

公司独立非执行董事对本议案发表了同意的独立意见。

表决结果：同意票 11 票、反对票 0 票、弃权票 0 票，审议通过本议案。

本议案尚需提交股东大会审议。

3、关于部分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结项并将节余募集资金永久补充流动资金的议案（有关内容详见公司日期为 2022 年 11 月 22 日、编号为 2022-053 的公告）

同意对渠道建设与品牌建设项目进行结项，并将节余金额用于永久补充流动资金，具体的结项补流资金以届时实施方案时的募集资金专户余额为准，完成后注销对应募集资金专户。

公司独立非执行董事对本议案发表了同意的独立意见。

表决结果：同意票 11 票、反对票 0 票、弃权票 0 票，审议通过本议案。

本议案尚需提交股东大会审议。

4、关于部分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延期的议案（有关内容详见公司日期为 2022 年 11 月 22 日、编号为 2022-053 的公告）

同意对“大南药”研发平台建设项目的实施时间延期三年，至 2025 年 12 月 31 日止。

公司独立非执行董事对本议案发表了同意的独立意见。

表决结果：同意票 11 票、反对票 0 票、弃权票 0 票，审议通过本议案。

5、关于提请公司召开 2022 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的议案

表决结果：同意票 11 票、反对票 0 票、弃权票 0 票，审议通过本议案。

以上第一至第三项议案将提交本公司 2022 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股东大会召开日期及议题另行通知）。

特此公告。

广州白云山医药集团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2 年 11 月 22 日